

股票简称：起帆电缆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股票代码：605222
债券代码：111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海通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三) 债券代码：111000

(四) 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六) 发行数量：1,000 万张

(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九)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十)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5月24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5月23日止）。

(十二)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

(十三) 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可转债主体（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 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起帆转债”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综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为： $P_1 = P_0 - D = 19.75 - 0.16 = 19.59$ 元/股。“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调整“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8日